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                          |       |
|--------------------------|-------|
| (一) 紀 錄.....             | 1~13  |
| (二) 紀錄附件.....            | 14~43 |
|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 44~47 |

# 國立政治大學第 6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琍 陳美芬  
王文杰 黃蓓蕾 魏如芬 蔡明月 苑守慈 陳 恭 丁樹範  
蔡佳泓 張寶芳 周惠民 林進山（林淑慎代）王清儼 蔡瑞煌  
陳啓東 林啟屏（曾守正代）曾守正 劉祥光 鄭光明 陳志銘  
蔡源林 李福鐘 范銘如 許文耀 張宜武 楊建銘 廖文宏  
楊志開 黃心健 江明修 盛杏媛 熊瑞梅 林其昂 黃東益  
林子欽 翁永和 王雅萍 李酉潭 張其恆 蔡中民 賀大衛  
連賢明 林國全 王千維 陳起行 唐 揆 陳坤銘（李香瑩代）  
廖四郎（劉淑芳代）俞洪昭 鄭宗記 黃家齊 李有仁 屠美亞  
許永明 鄭至甫 陳春龍 張上冠 姜翠芬（張郇慧代）鄭慧慈  
賴盈銓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楊瓊瑩（阮若缺代）  
黃淑真 林元輝 孫秀蕙 陳儒修 吳筱玫 吳岳剛 方孝謙  
李 明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李世暉 盧業中 吳政達  
郭昭佑 倪鳴香 秦夢群 張奕華 黃譯瑩 吳東野 楊 昊  
袁 易 張鋤非 蔡明順 徐子為  
列席：蔡香美 王淑鈴 孫振義 郭彥妤 許雅涵 奚迪華 林啟聖  
黃梅春 李琬惠  
請假：王振寰 林宏明 詹銘煥 王增勇 宋國誠  
缺席：陳億霖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徐俊綱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援例以 18 週為度。有

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有關第三次及第五次校務會議時間，秘書處建請維持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召開日期排定原則，如需改變該原則採教務處提案版本，則請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後據以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一) 12 月 5 日 (一) 舉辦之校園馬拉松修正為 12 月 4 日 (日)。

(二) 1 月 16 日 (一) 召開之校務會議修正為 1 月 13 日 (五)；6 月 26 日 (一) 召開之校務會議修正為 6 月 23 日 (五)。

(三) 因應校務會議日期修正，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及期末隨堂考試分別修正為 1 月 5 日 (四)、1 月 6 日 (五) 至 1 月 12 日 (四)；6 月 15 日 (四)、6 月 16 日 (五) 至 6 月 22 日 (四)。

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依本次行政會議決議項目修正，並已於 4 月 6 日以文號政教字第 1050010009A 號進行報部程序中。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教育部辦理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依據該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研授政創字第 1040801618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 日國研授政創字第 1040801844 號函辦理。

二、前揭兩函示略以，建議本校應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之定義，納入人體研究計畫為審查範圍；以及建議修正第五點，提供管控人體研究計畫執行之具體程序與做法，以符合「人體研究法」第 16 條所賦予研究機構之監督管理之責，確保人體研究計畫之執行符合法令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 第二點新增第二項「人類研究中之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

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二) 第五點新增「，並由行政辦公室每年年底定期向研發會議報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且於必要時協助進一步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50010034 號函發布在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教育部辦理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依據該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國研授政創字第 1040801618 號函及 104 年 12 月 2 日國研授政創字第 1040801844 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示略以，本校應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修改召集人應符合之資格。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會委員二年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50010034 號函發布在案。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7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制度變革修正本辦法；另依 104 年 11 月 26 日「研商本校 105 年度學生獎助

學金預算編列會議」建議，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執行成效，改善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助教不足情形，納入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研究生助學金分配至各學院之計算方式，修正以金額取代時數。

(二) 新增研究生助學金運用於協助教學之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

(三) 明訂研究生擔任勞動型兼任助理之最低基本時薪。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05 年 4 月 11 日政學務字第 1050010281 號函發布施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生僑組網頁。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 104 年 10 月 7 日「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並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制度變革及考量現行大學部學生助學金之執行方式已大幅修正，爰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將同時廢止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實施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學生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 105 年 4 月 11 日政學務字第 1050010281 號函發布施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生僑組網頁。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前開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上(104)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

會議通過。

- 二、鑑於現行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委員僅有產業界人士 1 人，於實習企業代表比例上似有不足，為聽取更多企業的需求及想法，擬於第四點條文增加產業界人士人數，由原一人增加為三至六人，另為使法規內容更符明確性原則，擬併修訂若干文字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依照本次決議，以 105 年 4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50010746 號公告公佈之。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學助理制度之調整以及兼任教學助理將採學習型與勞動型分流政策，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陸續召開勞動型兼任教學助理相關法規修訂會議，修訂定現行相關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29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全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已函知本校各單位，辦法修正全文同時置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相關辦法/。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4 年 6 月 16 日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申請案審查會議、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53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前揭會議決議，現行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補助內容併入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爰廢止前揭「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補助標準仍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另為提高延攬申請案審查時效，提升行政效率，申請案由批次按季審查，改採隨到隨審或審

查小組審查方式辦理，前揭審查作業方式亦明訂於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年4月13日政研發字第1050010040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4年3月10日第51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經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之「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中助理教授級日支報酬6,250元，高於行政院所訂最高支付標準。擬依104年11月9日行政院函告「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調整工作報酬(第1日至第14日日支報酬5,350元、第15日起日支報酬3,700元、月支報酬109,340元)。
- 三、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在校講學期間至少7日，至多不超過60日。現行住宿費補助標準為日支標準，為因應部分學者來臺時間天數較長，為期有效運用經費，修訂日支住宿費補助標準，並增訂月支住宿費補助標準。
- 四、現行「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併入「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法規修訂會議層級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未來修訂層級亦併同調整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年4月13日政研發字第1050010040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

##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4年12月10日研商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 二、修正條文重點，旨揭辦法係規範原則性規定，且工作總時數已於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運用公告事項與教學助理人力運用公告明訂，爰不再重複訂定（第六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政人字第 1050010626 號函發布施行。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茲因應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即將實施，擬包裹修訂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專任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其中「國立政治大學副主管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係因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後之每學年應授課時數規定，配合修正副主管每學年之應授課時數。
- 三、另「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關於專任教師有休假、借調、出國研究、進修或講學及退休等情形時，其所留課程增訂得由兼任教師擔任之規定，係因應新制課程精實方案規定略以：「全院專任教師如有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延長病假、育嬰假及講座教授等減授之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爰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擬以政人字第 1050010474 號函發布施行，刻正陳核中。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一條至第八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表決通過，101 年學年度暫以現行辦法施行，關於設立校級遴選機制，另付委研究。
- 二、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傑出校友遴選方式討論會議，各院代表決議，

本校傑出校友應設立校級遴選機制，同意修正相關條文。並經 105 年 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建議，將前修正條文第四條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名額上限，由三名改為五名。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酌修文字，擴增激勵對象。
- (二) 第二條:修訂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
- (三) 第三條:修訂遴選名額。
- (四) 第四條:增修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方式。
- (五) 第五條:修訂傑出校友遴選方式。
- (六) 第七條:傑出校友行為如有損校譽，明訂撤銷資格程序。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

- (一) 有關第四條傑出校友推薦方式，是否以二階段推薦，先選出傑出院友，再從中選出傑出校友，表決結果為維持維持本案條文規定。(二階段推薦 5 票；維持原條文 38 票)。
- (二) 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各學院代表、校友代表、社會賢達四至六人(含校友會保障名額一人)及學生會會長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有關第七條傑出校友撤銷資格程序，究係修正為經行政會議抑或維持為由遴委會審議決定進行撤銷，表決結果通過，由行政會議審議決定。(經行政會議 36 票；遴委會 2 票)。該條修正為：「...損校譽者，經行政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資格。」。

執行情形: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政秘字第 1050011484 號函公告週知。

◎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申請更改應用數學系四年級○○○(學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旅行：文學與影像」(科目代號：041045001)學期成績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胡錦媛老師更正成績說明，該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原應為 71 分，因郵件傳遞造成失誤，故將成績評為 16 分，擬請更正為 71 分。
- 二、該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本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退學處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系所相關會議

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外，並需簽請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決議：請英文系查明附件資料之真實性，經教務處確認後，同意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向該生查證之後確實有偽造之實，故本系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上簽撤銷成績更改案，公文文號為：1050007322。

## 臨 二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近年來專職博士班學生人數銳減，國際競爭能力不足，為鼓勵大學博士班國際化、增加國際連結及配合教育部政策，並提高本校博士班新生註冊率，訂定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草案)」。
- 二、旨揭草案內容明訂申請資格、獎勵名額、期限及金額、申請作業、審查方式及資格取消之條件，條文說明詳如附件。
- 三、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教學助理經費。
- 四、本辦法如經通過，擬於 105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23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情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博士班甄試、…」；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二) 第四條修正為：「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
  - (三) 第六條修正為：「獲獎生應義務擔任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助理工作，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四) 部分文字會後請教務處協同秘書處在不影響其精神及架構下酌予修正。

執行情形：旨揭辦法及本校博士班招生訊息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分別以政教招校字第 1050008843 號函送本校各單位及政教字第 1050008814 號函送全國各大學校院公告周知；另製作招生宣傳海報公布於本校網頁，以廣為宣傳。

## 三、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可以來參加本次的行政會議。在上星期我跟幾位

大學校長見面，其中有臺大校長，同時也是校院協會理事長的楊校長，他在教育部開了一些會，並有一些決議，決議詳情還是要等教育部的會議紀錄，目前我先向各位代表報告部分內容：

- 一、畢業學分門檻放寬：有關大學部畢業門檻 128 學分的決議，系所、學程單位可以不以 128 學分為畢業要件，意即各單位有需要仍可再下降畢業學分要求，惟應維持畢業學生質量。因此各單位應提出適當的品質保證措施，經過學校同意後，會將各單位的措施陳報教育部，讓教育部瞭解品質保證措施的內容。但本校目前並未打算放寬畢業學分門檻。
- 二、畢業證書加註放寬：過去教育部限制畢業證書上不能加註第二專長，但現在教育部同意可以在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同學修習他系所開設之課程，且欲申請第二專長的加註，若經該系所審查，認為該生所修之課程已使其具備相關能力，符合專長條件，則該生可擁有這項專長之加註。但實際上應如何運作需要再開會討論。
- 三、授課週數與時數：當初在課程精實方案的時候有討論到，希望上課週數減少到 15 週，相較週數，比較重要的是授課時數。過去教育部表示授課時數以 18 小時為「原則」，在過去一、兩年與教育部進行溝通的結果，因為是「原則」，所以授課週數可以下降。但教育部認為台灣實際還不習慣一個學分 15 個小時，若要下修授課時數仍需再進行溝通。這一次自楊校長所傳達的資訊中得知，在會議上已有決議，教育部同意未來一個學分為 15 個小時，而這 15 個小時，是指實際與學生有接觸的時間，教育部也同意在學校的規範下，可以密集授課。例如以每週 3 小時的授課方式授課 5 週。除此之外，教育部也同意，若國外學者僅能待短短一週，也可以集中授課的方式拿到 1 個學分。對於暑期是否可設置第三學期，教育部並無意見，若未來一個學分授課時數下降至 15 小時，暑假的長度可以增加，本校也可以考慮在暑期開課。
- 四、教育部之所以會考慮 1 學分 15 小時的緣由，主要是因為國際趨勢，國外大學實際上並沒有這麼長的授課時數，若授課時數降低，暑假長度增加，同學可以做更多有意義的事情。且過往本校進行國際交換的時候常常面臨一些困擾，其中一個困擾是來本校交換的學生常常需提早返國，因為他們的行事曆與本校不同，也因此造成授課老師很多困擾，故本校若對此調整，在與國外其他學校進行交換亦較有利。

今天現場發給各位代表的資料，是有關本校李瑞華教師捐贈 1 年 100 萬，總共 10 年 1000 萬，希望舉辦「仲尼獎」來選拔在教學方面能力突出，足以成為

校內表率教師。此舉是希望本校教師能夠更加重視教育，回歸教育本質，發揚育人的教育精神，這也與本校目前希望表揚教學傑出教師的目標一致，所以我們同意他捐贈這個獎項。為此也組成評選委員會，針對這個辦法進行討論，並經捐贈人同意。所以今天向各位代表報告，也希望各位代表可以提供意見。最後，明年將逢九十週年校慶，請大家集思廣益。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依精實方案三、(八)規定，約聘教學人員係以教學為主要任務，不納入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討論前開方案時有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改以教學績效為是類校師第 4 年續聘之條件，爰提修正。
- 三、本案業經提 105 年 3 月 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5～16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各屆校友申辦校友證，擬增修第三條文字，增加專案活動辦證收費彈性調整空間。
- 二、105 年 1 月 8 日第 100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校友借書收取年費。惟本辦法有關持卡者可享之優惠及服務相關條文引起校友誤解，擬修訂第四條、第五條文字，以期明確。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9～21

頁。)

## 二、修正情形：

- (一) 校友證工本費可授權秘書處訂定，爰第三條第二項以下修正為：  
「(第二項)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一般卡使用期限為三年；終身卡終身有效。(第三項)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使用期限為一年。(第四項)校友證申辦費用由秘書處訂定。」。
- (二)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校友服務中心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優惠。」。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二部分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研創空間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市場價格，部分空間增列水電費及改為按坪數收費。
- 二、增訂使用時段及其定義以利外借說明。
- 三、調降若干會展場地及專業教室費率，以增使用。
- 四、明定加班定義及衍生出之費用外加。
- 五、以上修正案為分別屬研創大樓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第七條附表二。
-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55 次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另附帶決議為促進一樓會展空間及教室外借與使用，採取調高校內優惠措施：本校單位申請以訂價 5 折優惠，本校學生社團申請以訂價 3 折優惠。實施日期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為準，至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結束。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2～34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戶外場地借用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戶外場地管理，擬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為提醒申請單位注意場地秩序維護暨考量本辦法對於非經申請程序擅自使用，而有破壞校園環境等行為並無規範，特修訂第十條條文

及增訂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俾兼顧場地使用管理及公物維護，原第十三條遞移為第十五條。

三、其餘條文配合本次修正酌修文字。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35～41頁。)

二、修正情形：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羅馬廣場。」。

###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擬擴大現有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組成，廣納各院教師代表，共同研議並推動本校國際化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42～43頁。)

### 丁、散會(下午16時50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                                      |        |
|--------------------------------------|--------|
| (一)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 16     |
| (二)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17     |
| (三)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 19 ~20 |
| (四)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            | 21     |
| (五)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22 ~28 |
| (六)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 29 ~34 |
| (七)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39 |
| (八)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管理辦法.....              | 40 ~41 |
| (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2     |
| (十)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 43     |

##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u>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u></p> | <p>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續聘期限最長為二年，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 <p>茲於104年11月21日本校第186次校務會議討論課程精實方案時有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改以教學績效為是類校師第4年續聘之條件，爰提修正。</p> |

##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  
 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  
 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p> <p>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一般卡使用期限為三年；終身卡終身有效。</p> <p>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使用期限為一年。</p> <p>校友證申辦費用由秘書處訂定。</p>                    | <p>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p> <p>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一般卡<u>工本費新台幣五百元</u>，使用期限為三年；終身卡<u>工本費新台幣五千元</u>，終身有效。</p> <p>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u>工本費為新台幣三百元</u>，使用期限為一年。</p>   | <p>校友證辦證費用調整由秘書處訂定，以增加作業彈性。</p>                               |
| <p>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u>憑證享有本校圖書館、體育場館、校本部停車、推廣教育、校友服務中心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優惠。</u></p> <p><u>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並保有調整之權利。</u></p> | <p>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可享以下優惠及服務：</p> <p>一、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p> <p>二、校本部校園停車優惠收費。</p> <p>三、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p> <p>四、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收費。</p> <p>五、購買校園紀念品優惠。</p> <p>六、各項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之優惠與服務項目。</p> <p>七、校內外特約商店優惠。</p> <p>八、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p> <p>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 <p>1. 將校友誤解為免費之服務，修改為福利及優惠。</p> <p>2. 增訂各業務主管單位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p> |
| <p>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享有前條<u>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提供校友之服務</u></p>  | <p>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除享有前條各項優惠外，<u>使用借書服務，可免繳新</u></p>   | <p>將校友誤解為免費之借書服務，修改借書功能。</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及</u>優惠外，借書免繳保證金，並享有各業務<u>管理</u>單位另<u>定</u>之優惠。</p> | <p><u>台幣三千元</u>保證金，並享有各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優惠。</p>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

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
  - 二、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
  - 三、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
  - 四、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
  - 五、本校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及碩、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肄業之學生。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準校友：
- 一、本校學士班就讀未滿兩年，及碩、博士班就讀未滿一年肄業之學生。
  - 二、本校學分班就讀十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結業之學生。
  - 三、本校非學分班就讀滿二百小時以上結業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  
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一般卡使用期限為三年；終身卡終身有效。  
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使用期限為一年。  
校友證申辦費用由秘書處訂定。
- 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憑證享有本校圖書館、體育場館、校本部停車、推廣教育、校友服務中心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  
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並保有調整之權利。
- 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享有前條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提供校友之服務及優惠外，借書免繳保證金，並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另定之優惠。
-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繳交證件照片一張、工本費，並附身分證、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違反前項規定者，將予收回，三年內不得申請。
-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每次並需繳交一百五十元工本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p> <p>二、<u>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分別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夜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不含耗材費用，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u>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半日四千元。</u></p> <p>(二)<u>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半日四千元。</u></p> <p>(三)<u>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半日六千元。</u></p> <p>(四)<u>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u></p> | <p>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p> <p>二、教室空間收費以整點計算，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不含耗材費用。每小時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u>至少須利用四小時</u>，每小時一千五百元。</p> <p>(二)其他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至少須利用四小時，每小時一千五百元。</p> <p>三、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p> <p>四、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p> | <p>一、教室空間收費統一以小時或時段做為收費計算標準，分為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夜間1800-2200。</p> <p>二、配合小時或時段制後，明確定出教室空間費用。</p> <p>三、玩物功坊對校外調降，以增外借率。</p> <p>四、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校外皆調降，以增使用率。</p> <p>五、明訂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收費，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p> |



|  |   |  |
|--|---|--|
| <p><u>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半日六千元。</u></p> <p>三、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p> <p>四、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p> <p>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收費，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p> <p>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修正草案)

| 使用單位 | 使用空間       | 空間大小   | 每月租金    |     |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
| 校內單位 | 研究中心       | 24.2 坪 | 21600 元 | 不調整 | <p>校級研究中心：</p> <p>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實驗室：</p> <p>一、申請條件：</p> <p>(一) 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p> <p>(二) 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p> <p>二、審查重點：依規畫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p> <p>三、進駐與退離機制：</p> <p>(一) 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p> <p>(二) 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p> |
|      | 中心空間 / 實驗室 | 20 坪   | 19200 元 | 不調整 |   |

|         |       |          |                   |     |  |
|---------|-------|----------|-------------------|-----|--|
|         |       |          |                   |     | <p>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p> <p><b>四. 水電費每月 4000 元(增列)</b></p>  |
|         | 小型研究室 | 6.05 坪   | 5400 元            | 不調整 | <p>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p> <p>(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二)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p> <p>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p> <p><b>三. 水電費：小型研究室每月 2000 元. 中型研究室每月 2500 元.(增列)</b></p> |
|         | 中型研究室 | 10.89 坪  | 9600 元            | 不調整 |  |
| 校外單位及其他 | 小型培育室 | 6.05 坪   | 9000 元            | 不調整 | <p>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p> <p><b>三. 水電費：小型培育室每月 2000 元. 中型培育室每月 2500 元.(增列)</b></p>   |
|         | 中型培育室 | 10.89 坪  | 16000 元           | 不調整 |  |
|         | 創立方   |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 在校學生及畢業3年內校友:1500 | 不調整 |  |

|           |                            |                 |  |   |  |
|-----------|----------------------------|-----------------|--|---|--|
|           |                            |                 | 元.<br>每季<br>3000 元                     |   |  |
|           |                            |                 | 其他人<br>員:<br>3500 元.<br>(每季<br>9000 元) | 不調整   |  |
| 標竿<br>實驗室 | <u>按實際<br/>使用坪<br/>數計費</u> | 50000 元<br>(刪除) | 調整為<br><u>每坪<br/>1500 元<br/>/月.</u>    | <p>一、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p> <p><u>二. 水電費:每月 4000 元(增列)</u></p> |  |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 室內會展空間  |                      |        |                        |   | 說明                                     |
|---------|----------------------|--------|------------------------|---|--|
| 樓層      | 空間名稱                 | 每小時費用  | 每時段費用<br>(增列)          | 每日費用  |  |
| 1F      | 國際會議廳                | 4000 元 | <u>16000 元</u><br>(增列) | 32000 元<br>(不調整)  | 配合第 6 條，改為小時或半日時段制。                    |
| 1F      | 3D 數位棚               | 3000 元 | <u>8000 元</u><br>(增列)  | <u>16000 元</u><br>(調降)  | 原 24000 元，為提高使用率，費用調降 1/3。             |
| 1F      | 閱覽討論室<br>(A 或 B)     | 1500 元 | <u>4000 元</u><br>(增列)  | <u>8000 元</u><br>(調降)   | 原 12000 元，為提高使用率，費用調降 1/3。             |
| 1F      | 文山. 未來館              | 2000 元 | <u>5000 元</u><br>(增列)  | <u>10000 元</u><br>(調降)<br><u>每 10 日收費</u><br><u>70000 元</u><br>(增列) | 原 16000 元，為提高使用率，費用調降 1/3。<br>並因應長期展覽。 |
| 2F      | 中央展演廳                | 750 元  | <u>3000 元</u><br>(增列)  | 6000 元<br>(不調整)   |  |
| 戶外及開放空間 |                      |        |                        |   |  |
| 3F      | 交流互動區                | 700 元  | <u>2000 元</u><br>(增列)  | <u>4000 元</u><br>(調漲)   | 原 3500 元，因屬開放空間酌收清潔水電費。                |
| 4F      | 交流互動區                | 700 元  | <u>2000 元</u><br>(增列)  | <u>4000 元</u><br>(調漲)   | 原 3500 元，因屬開放空間酌收清潔水電費。                |
|         | 戶外露台.<br>花園.<br>屋頂花園 | 5000 元 | <u>20000 元</u><br>(增列) | 25000 元<br><u>特定節日調整</u><br><u>為 40000 元</u>                        | 因面積過大，維護不易，中秋或跨年比照全日。                  |
| 說明欄項目修正 |                      |        |                        |   |  |
| 修正項目    |                      | 原項目    |                        | 說明  |  |

|   |   |  |
|---|---|--|
| <p>一、<u>室內會展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如逾時按比例加收費用；超過半日則以全日計費。</u></p>     | <p>一、室內會展空間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至少須利用四小時，如逾八小時以每日收費標準計算。</p> | <p>一、配合第6條，改為小時或半日時段制。<br/>二、界定逾時計費標準。</p> |
| <p>二、<u>戶外及開放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如逾時按比例加收費用；超過半日則以全日計費。</u></p>    | <p>二、戶外及開放空間以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如逾五小時以每日收費標準計算。</p>         | <p>一、配合第6條，改為小時或半日時段制。<br/>二、界定逾時計費標準。</p> |
| <p>三、<u>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利用者，除場地使用費外，須另加收人員加班費。</u></p> |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利用者，除場地使用費外，須另付人員加班費。</p>       | <p>界定非上班時間使用單位應另加收工作人員加班費。</p>             |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本大樓之營運管理，特設立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本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 第四條 本大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二、三樓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四樓創立方基地、培育室及五樓研究室。  
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功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  
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
- 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
- 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  
二、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分別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夜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不含耗材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半日四千元。
- (二)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半日四千元。
- (三)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半日六千元。
- (四)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半日六千元。

三、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四、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

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

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

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

| 使用單位 | 使用空間       | 空間大小   | 每月租金    |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
| 校內單位 |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 24.2 坪 | 21600 元 | <p><b>校級研究中心：</b><br/>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b>實驗室：</b><br/>一、申請條件：<br/>(一)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br/>(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br/>二、審查重點：依規劃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br/>三、進駐與退離機制：<br/>(一)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br/>(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p> |
|      | 研究中心空間/實驗室 | 20 坪   | 19200 元 |   |

|         |       |                  |   |  |
|---------|-------|------------------|---|--|
|         |       |                  |   | <u>四、水電費每月 4000 元。</u>   |
|         | 小型研究室 | 6.05 坪           | 5400 元  | <p>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p> <p>(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p> <p>(二)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p> <p>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p> <p><u>三. 水電費: 小型研究室每月 2000 元、中型研究室每月 2500 元。</u></p> |
|         | 中型研究室 | 10.89 坪          | 9600 元  |  |
| 校外單位及其他 | 小型培育室 | 6.05 坪           | 9000 元  | <p>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p> <p><u>三. 水電費: 小型培育室每月 2000 元、中型培育室每月 2500 元。</u></p>   |
|         | 中型培育室 | 10.89 坪          | 16000 元   |  |
|         | 創立方   |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 <p>一、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校友：1500 元 (每季 3000 元)</p> <p>二、其他人員：3500 元 (每季 9000 元)</p> |  |
|         | 標竿實驗室 | <u>按實際使用坪數計費</u> | <u>每坪 1500 元/月</u>  | <p><u>一、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u></p> <p><u>二、水電費每月 4000 元。</u></p>  |
| 說明：     |       |                  |   |  |

- 一、 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
- 二、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

| 室內會展空間   |               |                |   |
|--|---------------|----------------|---|
| 樓層   | 空間名稱          | 每小時費用          | 每日費用                                    |
| 1 樓  | 國際會議廳         | <u>16000 元</u> | 32000 元                                 |
|  | 3D 數位棚        | <u>8000 元</u>  | <u>16000 元</u>                          |
|  | 閱覽討論室 (A 或 B) | <u>4000 元</u>  | <u>8000 元</u>                           |
|  | 文山·未來館        | <u>5000 元</u>  | <u>10000 元</u><br>(每 10 日收費 70000 元)    |
| 2F   | 中央展演廳         | <u>3000 元</u>  | 6000 元                                  |
| 戶外及開放空間  |               |                |   |
| 樓層   | 空間名稱          | 每小時費用          | 每日費用                                    |
| 3 樓  | 交流互動區         | <u>2000 元</u>  | <u>4000 元</u>                           |
| 4 樓  | 交流互動區         | <u>2000 元</u>  | <u>4000 元</u>                           |
|  | 戶外露臺、花園及屋頂花園  | <u>20000 元</u> | 25000 元<br>(特定節日調整為<br><u>40000 元</u> ) |
| <p>說明：</p> <p>一、室內會展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如逾時按比例加收費用；超過半日則以全日計費。</p> <p>二、戶外及開放空間收費以小時或時段計算，如逾時按比例加收費用；超過半日則以全日計費。</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利用者，除場地使用費外，須另加收人員加班費。</p> <p>四、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p> <p>五、此收費標準授權本委員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p>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借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 <u>管理辦法</u>  |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借用辦法   | 辦法名稱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未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戶外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校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br>一、羅馬廣場。<br>二、行政大樓前階梯廣場。<br>三、四維堂前廣場。<br>四、百年樓前廣場。<br>五、其他須經專案核准之場地。   | 第二條 本校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br>一、扇形廣場。<br>二、行政大樓前階梯廣場。<br>三、四維堂前廣場。<br>四、百年樓前廣場。<br>五、其他須經專案核准之場地。  | 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u>校內單位申請本校戶外場地舉辦活動</u> 時段如下：<br>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自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止，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止。<br>二、週六、週日、 <u>國定假日</u> 及寒、暑假停課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br>遇有特殊情事，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時段之限制。 | 第三條 本校戶外場地借用時段如下：<br>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自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止，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止。<br>二、週六、週日、例假日與寒、暑假停課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br>遇有特殊情事，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 <u>借用</u> 時段之限制。 | 本場地因使用單位不同，兼具無償及有償性質，爰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校外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團體之活動等情形下，   | 第四條 校外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團體之活動等情形下，  | 文字調修。                        |

|  |   |   |
|--|---|---|
| <p>得於週日、<u>國定假日</u>及寒、暑假停課期間<u>專案</u>申請本校戶外場地之<u>使用</u>。</p>   | <p>得於週日、<u>例假日</u>與寒、暑假停課期間申請<u>借用</u>本校戶外場地。</p>   |   |
| <p>第五條 <u>申請場地使用</u>程序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各單位及<u>校內系所學生或社團舉辦活動</u>，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單，經<u>單位或系所核准</u>(<u>學生社團經學務處課外組同意</u>)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p> <p>二、校外單位申請場地使用，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來函申請，並填具申請單，經核准後至<u>總務處</u>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憑據向<u>總務處</u>事務組辦理。</p> | <p>第五條 本校戶外場地借用程序如下：</p> <p>一、本校編制內各單位及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團體申請借用場地時，應填具<u>借用</u>申請單，經核准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p> <p>二、校外單位申請<u>借用</u>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來函申請，並填具<u>借用</u>申請單，經核准後至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憑據向事務組辦理。</p> | <p>內容及文字酌為修正，主要明確規範學生或社團活動申請場地使用，應經系所或學務處課外組同意。</p> |
| <p>第六條 <u>申請</u>本校戶外場地<u>使用</u>，校內單位免收清潔保證金與場地管理費；校外或合辦活動單位除經校長專案核准免費者外，應於<u>使用前</u>依規定繳納<u>相關</u>費用。</p> <p>前項所列清潔保證金，俟<u>申請</u>單位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p> <p>第一項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另<u>定</u>之。</p>                                    | <p>第六條 借用本校戶外場地，校內<u>借用</u>單位免收清潔保證金與場地管理費；校外及合辦活動單位除經校長專案核准免費者外，應按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p> <p>前項所列清潔保證金，俟借用單位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p> <p>第一項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另訂之。</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p>第七條 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申請核准之戶外場地時，總務處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u>申請單位</u>停止使用，<u>申請單位</u>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相關費用。</p>  | <p>第七條 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核准出借之戶外場地時，總務處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該單位申請延期使用外，無息退還已繳納費用。</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八條 <u>申請單位</u>因故無法依<u>申請日期</u>使用場地時，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說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管理費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 借用單位因故無法依借用日期使用場地時，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說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管理費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本校戶外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總務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未經申請核准者</u>。</li> <li>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li> <li>三、未經核可而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li> <li>四、未經核可而擅自使用音響設備、銀幕、電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li> <li>五、<u>活動音量與規模影響周邊教學與研究之進行者</u>。</li> <li>六、<u>違反本校校規、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u>。</li> </ol> | <p>第九條 使用本校戶外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總務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核准借用場地者。</li> <li>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li> <li>三、未經核可而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li> <li>四、未經核可而擅自使用音響設備、銀幕、電器或危險用品者。</li> <li>五、違反本校校規、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li> </ol> | <p>內容及文字酌為修正。</p> |

|  |   |   |
|--|---|---|
| <p>第十條 <u>申請單位</u>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u>嚴禁燃放鞭炮、使用或噴灑易燃物</u>；俟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未即時回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清潔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由<u>申請單位</u>負責償還。</p> | <p>第十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俟借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未即時恢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清潔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p> | <p>內容及文字酌為修正，加強說明申請單位活動不得使用易燃物。</p>       |
| <p>第十一條 <u>申請單位</u>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清潔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並列入下次<u>申請</u>之參考。</p>  | <p>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清潔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二條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u>機具及車輛</u>，應停放於指定位置，並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本校汽、機車相關管理辦法處理。</p>   | <p>第十二條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與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並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本校汽、機車相關管理辦法取締。</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 <u>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擅自使用</u>，如有塗鴉、污損、張貼、懸掛或破壞公物設施等影響環境情事，行為人亦應負清理或</p>  |   | <p>一、本條新增。<br/>二、本條新增考量非經申請程序不受現行辦法之規</p> |



|  |   |   |
|--|---|---|
| <p><u>賠償之責。</u></p>                              |   | <p>範，為維校園環境管理，爰增訂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亦應負清理或賠償之責。</p>    |
|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列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p> |   | <p>一、本條新增。<br/>二、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得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本校</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配合前二條增訂，條次遞延。</p>                        |

## 國立政治大學戶外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戶外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戶外場地之範圍如下：  
一、羅馬廣場。  
二、行政大樓前階梯廣場。  
三、四維堂前廣場。  
四、百年樓前廣場。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之場地。
- 第三條 校內單位申請本校戶外場地舉辦活動時段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自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止，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止。  
二、週六、週日、例假日與寒、暑假停課期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遇有特殊情事，且經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時段之限制。
- 第四條 校外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經核准立案之校內學生團體之活動等情形下，得於週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課期間專案申請本校戶外場地之使用。
-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程序如下：  
一、本校編制內各單位及校內系所學生或社團舉辦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時，應填具申請單，經單位或系所核准（學生社團經學務處課外組同意）後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二、校外單位申請場地使用，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來函申請，並填具申請單，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各項費用後，憑據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第六條 申請本校戶外場地使用，校內單位免收清潔保證金與場地管理費；校外或合辦活動單位除經校長專案核准免費者外，應於使用前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前項所列清潔保證金，俟申請單位使用完畢並回復原狀後，憑據辦理退費手續。  
第一項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申請核准之戶外場地時，總務處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除該單位申

請延期使用外，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相關費用。

第八條 申請單位因故無法依申請日期使用場地時，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說明理由；未事先說明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管理費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戶外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總務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未經申請核准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未經核可而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
- 四、未經核可而擅自使用音響設備、銀幕、電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五、活動音量與規模影響周邊教學與研究之進行者。
- 六、違反本校校規、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

第十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嚴禁燃放鞭炮、使用或噴灑易燃物；俟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未即時回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清潔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由申請單位負責償還。

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逾時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所需處理費用自清潔保證金中扣除或轉知管轄單位，並列入下次申請之參考。

第十二條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本校之機具及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並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本校汽、機車相關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未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擅自使用，如有塗鴉、污損、張貼、懸掛或破壞公物設施等影響環境情事，行為人亦應負清理或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列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簽報處理或依法追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u>人，國際合作事務處國際合作事務長（以下簡稱國合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u>各學院推薦委員一名</u>，其餘委員由國合長就本校教師中熟悉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者薦請校長聘兼之。<br/>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國際合作事務處國際合作事務長（以下簡稱國合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其餘委員由國合長就本校教師中熟悉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者薦請校長聘兼之。<br/>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 <p>擬擴大現有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廣納各院教師代表，共同研議並推動本校國際化業務。</p>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0月1日國立政治大學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相關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制定及修正本校國際化政策及辦法。  
二、擬列國際化經費預算。  
三、審核國際合作事務處主管之各項獎學金及國際化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四、諮詢並協助推動國際化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國際合作事務處國際合作事務長（以下簡稱國合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各學院推薦委員一名，其餘委員由國合長就本校教師中熟悉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者薦請校長聘兼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 ▼仲尼獎傑出教學講座報告詢答

#### ◎李有仁代表：

首先對於校長與李瑞華老師表示非常高的敬意，報名方式中的備審資料建議除了學術獎勵外，可以加入教學獎勵。教學獎勵不像教學績優，可以是外來的獎勵。像我參加的協會就有教學創新的獎勵，所以如果有拿到學術績優的獎勵或學術教學獎勵情形應也可以納入選拔的參考。

在教學部分我也想提出一個思考，在施行新制課程精實的過程中能否換角度思考，當教學優良的老師願意為了學生增加授課，那我們就給教師教學的獎勵，而不是超支鐘點。讓教學獎勵更有意義，也能讓學生集體受益。

#### ◎江明修代表：

我認為比較可惜的是這個獎感覺像是傑出教學獎的升級版，獎勵之外可能帶來兩個作用：第一個是擴散作用，能帶動老師教學卓越的方法跟精神，並且讓更多人有學習的平台。另一個更主要的是，獎金發放後我們可以期待教師善用這筆錢來培養學生。孔子帶給我們的重要意義在帶動學生，在文化上有重大的歷史性的影響。設立仲尼獎後，對於教育、學子的影響，我在辦法中無法看到。

辦法中的部份報名條件我認為可以再構思，例如學生推薦信，我相信大部分的教授都不會去跟學生要推薦信，學生跟教授要推薦信都已經有點為難了，何況是我們跟學生要推薦信。這些其實都是很好的構想，但實踐起來有點困難。我建議在推派教師時可以有一些考量，當然還是可以由各院系來推薦，但應該從學生的成果來評斷。例如教師任教有超過十年，學生畢業有超過十年，並在社會上受到普遍肯定，這樣的老師有資格被提名，我們應該以學生在社會、政府、企業的貢獻，做綜合性的評量後，再回來肯定這個老師的努力。

#### ◎李明代表：

聽到江院長的發言我深有同感，我也非常感謝李瑞華教授還有校長對於仲尼獎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想當然要尊重李教授一年給100萬共1000萬的想法，但因為100萬其實蠻多的，是否能夠增加受獎人數。另外，有關辦法中提及仲尼獎傑出教學講座將於9月28日孔子誕辰舉辦頒獎，現在很多學生不知道9月28日是孔子誕辰或是教師節，我擔心學校在當天並沒有一個針對928的公開頒獎儀式，把它限定在928當天會不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或許可以考慮放在校慶當天。另外辦法中提及終身享有政大教學仲尼獎的榮譽，又規定聘期為一年有點奇怪，是否可以進行調整。第五頁獎額部分倒數最後一行如得獎者得獎後有違反教學倫理，將追回獎狀及聘書，但並沒有說到追回獎金，以上請大家加以思考。

### 【校長回應】

謝謝各位代表的建議。有關追回獎金，當初有進行討論，因為考量該獲獎者可能是好幾年後因違反師道被取消資格，而獎金也使用完畢，追回、打官司也具有難度，所以在辦法中沒追回獎金，會上的建議我會再跟捐贈者討論，謝謝各位代表的建議。

### ▼工作報告詢答

#### ◎林其昂代表：

這裡有兩件事想詢問，第一，剛才人事室報告有關科技部申請，提到申請必須經過初審、推薦等行政程序，我想了解是必須先經過學校初審、推薦嗎？第二，也是從去年開始頻繁，有老師會借調到中央部會，雖然學校也有相關借調規定，也應該都非常完備，但是坦白說，像是本系很多老師，要去外面借調之前，事實上都還未完成借調程序，也就是連系上、院上都還沒開會，他們就已經答應外面的工作，因此我們常看到，這個老師在學校是兼任，在外面是專任，他們在外面發言，感覺上已經離開政大，其實他還是在政大專任，在相關程序未完備的前提下，就在做這些事情，在政治和學術之間，我感覺好像不是在服務學術，而是在服務政治，而且如果形成風氣，就會讓學術淪為政治的附屬品。未來是不是能有較好的規範，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自己以前在讀台大經濟系，三十年前當時系上就有一個內規，台大在外當官的老師非常多，內規就是你若借調出去，以後就不要回來了，這樣可以避免有的老師，想說當官不如意，大不了就回學校教書，這樣想的話，其實也是傷害我們在校服務的老師，我必須強調，基本上我贊成借調去從事這樣的社會服務，但是不是能請學校在做這方面宣導時，或人事室在做借調的規範時，讓老師們有比較好的認知。

### 【人事室回應】

目前本校的規定是，老師每次借調最多是四年，第一次借調未滿四年，如果有申請延長借調期間的話，還是以四年為限，那如果借調期滿之後，要經過兩年才能夠再一次借調，再一次借調也只能一次，不管幾次借調，借調總年數是六年，這是學校的規定。至於剛剛老師所提的建議，應該是被借調人，他自己個人在公開場合的一個說法，我們針對借調的處理規定，還是會盡量讓老師、系所去知悉，如果大家認為針對借調作業要點，有哪個部分需要再加強，再提建議，我們會做適度的處理。有關科技部補助短期研究的部分，老師是在線上辦理申請，程序上老師在申請完後，人事室要到線上進行初審的核定，這邊講的初審，主要是做形式的審查，依照往例，我們會把老師的相關推薦文件，彙整後簽給校長核定以後，我們會到線上進行審定。

#### ◎江明修代表：

針對剛剛移民署規定的部分，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在很多年前，五年五百億

剛要進學校的時候，政大被傳聞說不會獲得五年五百億，當時很多教授對於五年五百億對學術上有何益處完全不了解，就看報紙對於政大的報導，同仁間也產生很多意見。當時我去向校長還有幾位教授報告，政大做為一個社會科學的重鎮，甚至是社會的良知，應該挺身對不合理的事情做討論，校長就說，我們應當務實，先以拿到經費為前提。多年後，我們獲得少數預算，而五年五百億完全扭曲了大學的發展，把錢全部放在理工為主的大學裡，我在理工大學待過，他們吃香喝辣的，我們這種五年五百億大學，人家來看我們的時候覺得笑話一則，這樣的建築，這樣的破爛程度。而現在又面臨很多重大社會議題的時候，政大應該要站出來，包括說像移民署、之前勞動部對兼任助理的問題等，學校並不是這些部會的下屬單位。我們是社會的良知，應該有對話和批判的態度，尤其這幾年來很多政策不合理，影響學校很大，例如移民署的規定，憑什麼限制講學自由。今天任何教授，如果到世界各地去講學，他應該獲得保障，若他具有行政目的時，則應該接受政府的規範，向政府報告。並不是當上系所主管，就不可以到對岸講學，非得經過移民署同意，我相信移民署沒有這麼大的能力。我想請問一下，限制自由的法律，有沒有明定，還是它是一個行政命令，難道學術自由比行政命令還要低等嗎？這些位階問題，我們都不應該貿然接納，否則對整個講學自由是很大的傷害。還有其他問題，包括牽涉兩岸部分，這是較為敏感的，包括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有很多的相關規範都可以拿出來討論。像是移民署前不久，對於某些系所，自大陸請來教授進行交流，因為延誤班機或是其他問題而無法返回大陸，就懲罰政大半年不得和大陸進行學術交流，這樣的事我們都應該去反對它，這是有問題的行政作為，我們有這麼多的法律專家、在政府有影響力的人，為甚麼不能檢討這個問題？

◎李有仁代表：

我最近親身經歷，這個規定是把所有的主管當成公務員，老師就不必要申請，至於主管，我就搞不懂，為什麼我們算是公務員，我們也是老師，也是學者，難道我們當主任，就不能自由去講學了嗎？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應該要跟政府提出抗辯，當然如果講學計畫很早就計畫好，那沒話講，就是有臨時召集的會議，仍必須依規定報備，上次我的報備是七天前就報備，我傳真過去，但對方說沒有學校的大印，又傳真退回來，又剛好時逢春假，等收到傳真已經是休完假的時候，但我是四月五日就出國，四月六日才回來，所以我現在也害怕是不是要處兩萬至十萬的懲罰金，但這實在沒道理，後來得知人事室相關訊息，可以在線上直接作業，我想這也許能解決傳真的問題，相關規定能否請法律專家再去溝通。

◎王雅萍代表：

剛上網查原條文內容，它只有規範的是公務人員，為什麼我們要再加進兼任



主管的教育人員，它的法源依據是在哪裡。我覺得還是要支持學術自由，像我們民族系是常去，可能因為我以前沒有當主管，去就很方便，但我這次就一直被追著，要提前請假，回來以後還要填報表，我就覺得很痛苦，我們行政主管更需要去合作，反而這麼多規範後，以後對岸要邀我們，就在想不要去了。

#### 【人事室回應】

此規定為兩岸關係條例，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審核的機關是移民署。通常進行申請後就會許可，除非是有特殊狀況，本校目前還沒有遇到這樣的情況。司法院大法官 308 號解釋提到老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有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所以針對公務員的一些規範，兼任行政的老師都會適用。依照老師們的職等，如果兼任系所主管以上的話，都是屬於十二職等以上，所以簡任十一職等以上的公務員，就會包含到老師兼任主管，在教育部也在相關的公文聲明過，會再次在工作報告提醒是因為未來都會使用線上申請，如果申請沒過，就逕赴大陸地區，有可能在機場就會被抓到，那時候罰鍰是罰老師兩萬到十萬。我們知道老師們對於這件事情，有很多的疑慮與看法，若老師有更具體明確的建議方式，我們也很歡迎，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提案給相關的機關，做適度的反應，但務必要請老師給我們明確的說明，以及建議的做法。

#### 【校長回應】

對於社會上一些公共議題，其實老師們就學術的觀點、學術研究的成果，在社會上做溝通，這是本校一向很鼓勵的，但政府制訂的相關法律規定本校仍應遵守。

我們幾乎每一次在大學校長會議裡，都提出我們兼任的行政主管，應當不能算是公務員，教育部對此的立場，我的理解是支持的，但目前是卡在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不同意，至於何時會改變，尚未可知。至於李主任提到有關以後在做這些業務時，如果有感到不便之處，倒是請大家提出來給人事室，讓人事室去向政府反映。